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67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18,000 万元—19,000 万元	盈利：5,597.4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30 元—0.32 元	盈利：0.09 元

其中：

项目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5,800 万元—6,800 万元	盈利：1,555.8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10 元—0.11 元	盈利：0.02 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原料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并且环保搬迁项目陆续转固投产后运营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